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扩建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2020年0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 28 号 102				
主要服务内容	汽车维修、汽车烤漆				
设计服务能力	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年服务量分别为 2000 辆、900 辆				
实际服务能力	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年服务量分别为 2000 辆、900 辆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20]700066 号)		环评批 复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原有工艺：2012 年 07 月；扩建汽车烤漆： 2020 年 04 月		投入试运营时间	原有工艺：2012 年 08 月；扩建汽车烤漆等工 艺：2020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管理 局龙岗管理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州广赛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广赛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 资	13	比例 (%)	6.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 资	13	比例 (%)	6.5%
本次验收范围	烤漆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20]700066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 《工业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T2005002号,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p> <p>(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喷烤漆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排气筒高度15米，故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如下表：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气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总 VOCs	75	120	0.185	1.8	下风向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但是排气筒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应严格50%执行以上标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 28 号 102。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28812.952	132458.647	N 22°37'53.46"	E 114°13'26.78"
2	28806.417	132463.401	N 22°37'53.25"	E 114°13'26.95"
3	28791.652	132443.465	N 22°37'52.76"	E 114°13'26.26"
4	28799.105	132439.011	N 22°37'53.00"	E 114°13'26.1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北面 工业宿舍



项目东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北面 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所在建筑



项目车间现状

图 2-2 项目现状及四至现状图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附图）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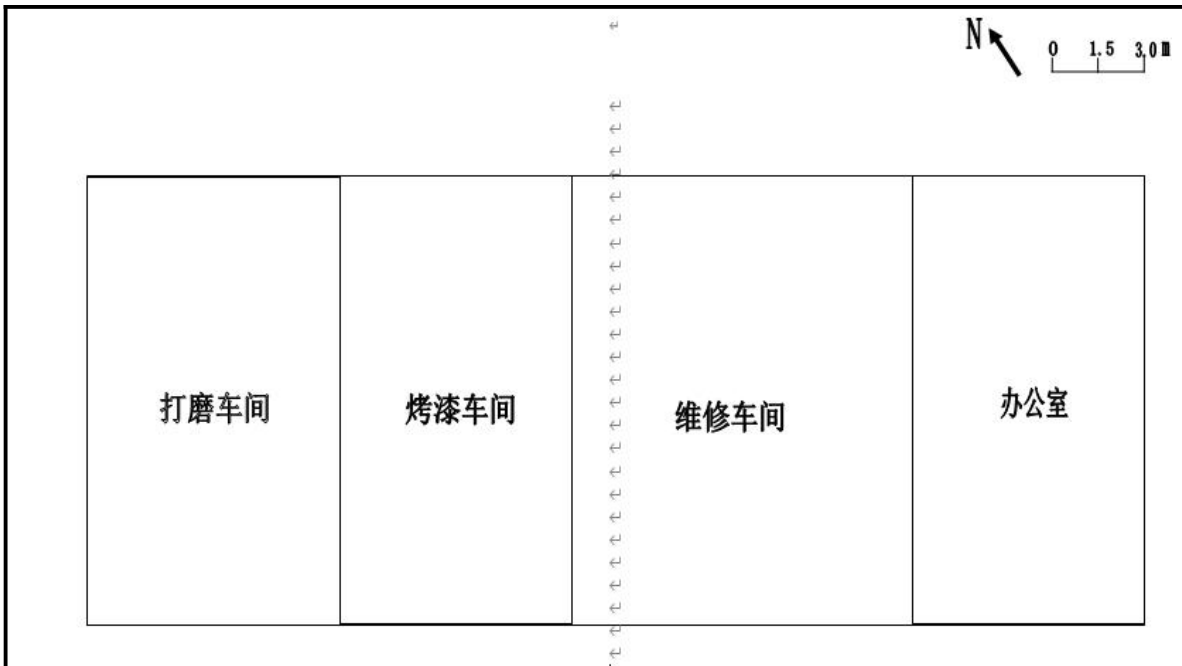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局图（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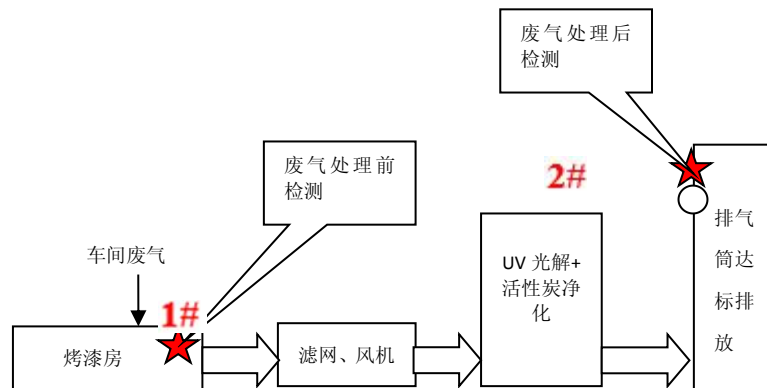


图 2-8 废气设施布局图

说明：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1# 为废气处理前检测处，2#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项目排放口坐标：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口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N）	Y 轴（经度 E）
1	28820.848 (22°37'53.07")	132451.680 (114°13'26.44")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20m²。

项目委托广州广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1 套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的方法。本次验收内容为工业废气设施、噪声。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服务项目	年服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汽车维修	2000 台	2400h	—
	汽车烤漆	900 台	2400h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设计风量 10000m ³ /h，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的方法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额定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比较
原、辅料	机油	kg	600	600	一致
	汽车零配件	套	2000	2000	
	轮胎	条	300	300	
	原子灰	kg	500	500	
	焊条	kg	300	300	
	水性漆	kg	500	500	
	CO ₂ 气体	kg	25	25	

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是以水作溶剂，仅采用少量低毒性醇醚类有机溶剂（异丙醇、丁醇、乙二醇丁醚），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的汽车专用水性漆，根据水性漆安全使用说明书可知，水性涂料有机溶剂（占涂料）在 7%左右。

焊条：焊条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焊丝也是导电电极。焊丝的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示）：（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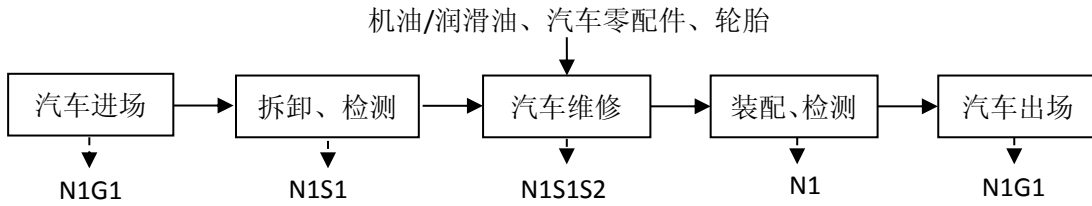


图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G1：汽车尾气；N1：噪声；S1：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容器罐；S2：废汽车零配件和废轮胎。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维修大致分为机修、电工两大部分。待修车辆进厂后，经过拆卸检查，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再进行修理或备品备件更换，最后进行车辆功能性调试和检验。至此，一般车辆在故障解除后即可出厂。

（2）汽车烤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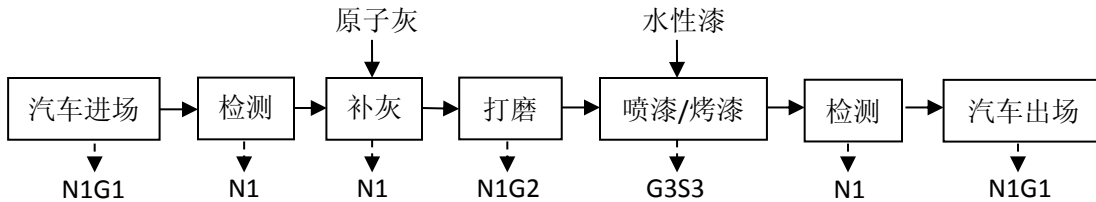


图3 汽车烤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识说明：G1：汽车尾气；G2：粉尘；G3：喷漆/烤漆废气；N1：噪声；S3：废水性油漆及其容器罐。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少部分车辆出厂前还需进行补、喷漆。车辆补漆、喷漆前需对待喷漆部位进行补灰、打磨，喷漆/烤漆后固化，检测合格后即可出厂。

烤漆房：专门用于进行喷涂和烘烤车漆的密闭房间。

喷漆房工作原理：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烤漆房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烤漆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喷漆房底部出风口设置过滤棉过滤漆雾，同时拟设置集气

装置收集废气，并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 98%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

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加热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喷漆房底部出风口设置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备注：

①烤漆房以电能为能源，喷漆在烤漆房进行，为烤漆前置工艺。

②补灰：就是在汽车的金属外壳外表面涂上一层原子灰，原子灰又称不饱和树脂腻子是由不饱和树脂、滑石粉、苯乙烯等料经搅拌研磨而成的主体灰及固化剂组成的双组份填平材料，具有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广泛使用于汽车、机车、机床、混凝土砌体类建筑物的制造及修理的表面涂层。

③干磨：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干法打磨，打磨后不需要经过清洗，仅需要用抹布将吸附在车辆上的粉尘擦掉即可。

④项目原子灰包装罐全部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因此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烤漆房	有机废气	总 VOCs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2、废气

目前，本项目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烤漆废气。

项目烤漆房工位工作时为可密闭空间，烤漆房已安装过滤网、抽排风设施，将烤漆时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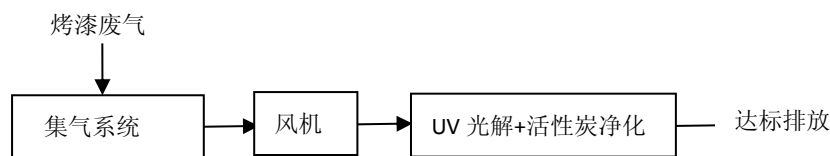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烤漆房



集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管道

图 3-3 环保设施照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性意见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岗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土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烤漆废气：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由工程分析可知，其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浓度为0.17mg/m³，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第II时段限值要求。由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可知，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外落地浓度均未超标，浓度占标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

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6日~5月8日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及处理后检测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服务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服务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服务能力	日服务能力				
汽车维修	2020年5月6日~5月8日	2000 辆	7 辆	7 辆	100	300	8
汽车烤漆		900 辆	7 辆	7 辆	100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气处理前检测处、处理后检测口	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	/	/	/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外 1 米	Leq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固废	/	/	/	/

3、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①监测过程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②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③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按照《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④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⑤废气样品均进行现场空白样分析。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2月),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2.5kg/a**;由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六、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 results 分析: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对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出口废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 2 天,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每天 1 次,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每天 3 次,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工业废气处理前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5.06			2020.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汽车喷漆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15	3.24	0.54	12.8	11.9	10.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2	2.1×10 ⁻³	0.051	0.049	0.046	0.84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汽车喷漆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2020.05.06 第一次	4305	15		31.3	1.8	3.8			
	2020.05.06 第二次	3819			31.2	1.8	3.4			
	2020.05.06 第三次	3936			31.2	1.8	3.5			
	2020.05.07 第一次	3964			30.3	1.8	3.5			
	2020.05.07 第二次	4111			30.3	1.8	3.6			
	2020.05.07 第三次	4181			30.3	1.8	3.7			
备注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由上表可知, 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共设 1 个排气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合理、合格。

(2) 噪声 检测结果分析: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0.05.06-07				2020.05.07-08			
		主要 声源	昼间 Leq	主要 声源	夜间 Leq	主要 声源	昼间 Leq	主要 声源	夜间 Leq
1	厂界东边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7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60.8	生产噪声	45.6
2	厂界南边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8.8	交通噪声	49.0	交通噪声	59.0	交通噪声	50.3
3	厂界西边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0.7	交通噪声	51.3	交通噪声	58.7	交通噪声	48.7
4	厂界北边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生产噪声	47.0	生产噪声	56.0	生产噪声	4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结论		以上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评价结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限值的要求。

七、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已落实	符合
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最终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II时段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符合
4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达标排放	符合

2、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给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20]700066 号)。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现场勘查,项目环保措施基本上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再利用；工业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6.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1个排气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II时段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合理、合格；项目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气、固废处理方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20]700066号）中要求。

由此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9、其它

建议：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标识，完善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的相关标识及存放方法。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一、验收综合结论

1、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年服务量分别为 2000 辆、900 辆。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及处理后检测口以及厂界四至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共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因此，满足工况验收要求。

2、根据客户委托要求，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工业废气处理前及处理后进行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自建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后，车间废气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2)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限值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备案。

二、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藏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车间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标识。

3、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493963876

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主 体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28号102
经 营 者 陈远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F51A0003200311000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20]700066号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 202044030700066 号）收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的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建设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 28 号 102 扩建，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增设补灰、打磨、喷漆/烤漆工艺。

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核定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涂料 VOCs 含量及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SZJG50-2015）表 1 限值、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送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园山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3：危险废物拉运处理协议及拉运联单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新布新路25号 电话：0755-28509969
---	---------------------	--

合同编号：SZKRHB-2019-010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
28号102

乙方：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布新路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使用、修理及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深圳市废矿物油收集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理生产使用、修理及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合同签订及申报量有效期内完成率≥80%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除外。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多种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 (四)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转移运输一次。
- (五)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新布新路25号

电话：0755-28509969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
- (二) 乙方根据运输计划，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给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移出地环保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四) 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将上报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甲方所在地环保相关部门，则合同自动作废。
- (五)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废的价格及计重

危险废物的价格详见附件：废物处置报价及结算单。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第五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新布新路25号

电话：0755-28509969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90176365

乙方：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49357626 (李丰)

监督电话：0755-28916696

业务签字：

日期：2019年7月26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件为原件扫描件

法人名称：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来翔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新路25号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新路25号厂房一号厂房第一层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核准经营规模：80000

吨/年 德至同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5日

编号：44030720180901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18年6月1日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6月1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T2005002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庆瑞诚汽车修理厂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 28 号 10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车倩霞
审 核: 刘建华
签 发: 陈冲峰
签发日期: 2020.05.18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06-0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5月06-08日
采样人员	吴士文、黄超、熊湘豫	检测人员	李坤、吴士文、黄超、熊湘豫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甘园路28号102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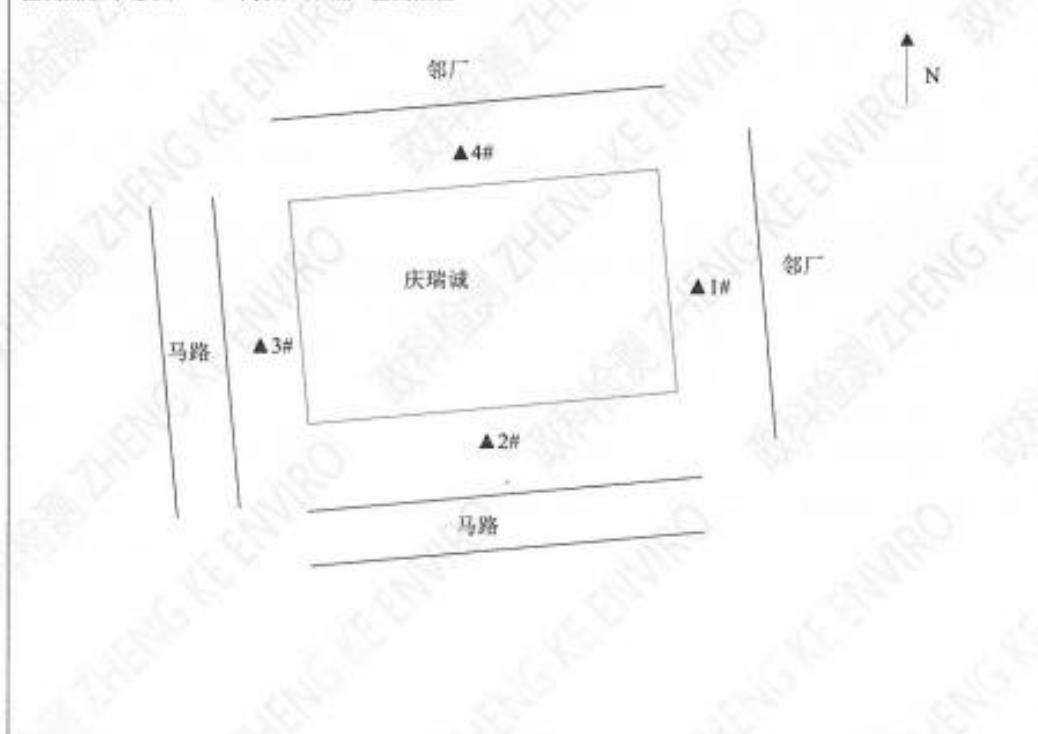
(一)、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5.06			2020.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汽车喷漆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15	3.24	0.54	12.8	11.9	10.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2	2.1×10 ⁻³	0.051	0.049	0.046	0.84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汽车喷漆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2020.05.06 第一次	4305	15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2020.05.06 第二次	3819			31.3	1.8	3.8			
	2020.05.06 第三次	3936			31.2	1.8	3.4			
	2020.05.07 第一次	3964			31.2	1.8	3.5			
	2020.05.07 第二次	4111			30.3	1.8	3.5			
	2020.05.07 第三次	4181			30.3	1.8	3.6			
备注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二)、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0.05.06-07				2020.05.07-08			
		主要 声源	昼间 Leq	主要 声源	夜间 Leq	主要 声源	昼间 Leq	主要 声源	夜间 Leq
1	厂界东边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7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60.8	生产噪声	45.6
2	厂界南边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8.8	交通噪声	49.0	交通噪声	59.0	交通噪声	50.3
3	厂界西边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0.7	交通噪声	51.3	交通噪声	58.7	交通噪声	48.7
4	厂界北边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生产噪声	47.0	生产噪声	56.0	生产噪声	4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结论		以上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检测点位示意图：“▲”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